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4年度聲字第1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汪偉琳

相　對　人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

代　表　人　黃永願（分局長）

相　對　人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

代　表　人　陳立祺（大隊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保全證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對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62號前監視器，於民國113年5月20日13時至14時之監視錄影影像予以保全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規定：「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，或經他造同意者，得向法院聲請保全；就確定事、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，亦得聲請為鑑定、勘驗或保全書證。」第370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保全證據之聲請，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他造當事人，如不能指定他造當事人者，其不能指定之理由。二、應保全之證據。三、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。四、應保全證據之理由。（第2項）前項第1款及第4款之理由，應釋明之。」第284條前段規定：「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。」上述規定依行政訴訟法第176條規定，於行政訴訟程序準用之。證據保全之目的，在於防止證據之滅失，或難以使用，致影響裁判之正確；如證據已滅失或無從調查時，即欠缺聲請保全證據之必要。據此，當事人向行政法院

聲請保全證據，應就保全證據之理由，提出能即時調查的證據，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，否則即難認有保全之必要，不應准其所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聲請人因於民國113年5月20日發生於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62號前（下稱系爭地點）之交通事故，遭相對人作成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（下稱調查報告）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（下稱現場圖）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（下稱研判表），聲請人因相對人作成內容錯誤之調查報告、現場圖及研判表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據以引用並作成113年度交易字第409號刑事判決，認聲請人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30日，並得易科罰金，故相對人作成之錯誤調查報告、現場圖及研判表對聲請人權益影響極鉅，聲請人乃向相對人申請更正上開調查報告、現場圖及研判表，經相對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（下稱相對人交通大隊）以114年8月18日北市警交大事字第11430344382號函否准聲請人所請，聲請人乃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（本院案號：114年度訴字第963號），並聲請保全系爭地點於113年5月20日下午1時至2時之監視錄影器影像（下稱系爭影像），復稱系爭影像目前仍保存於相對人警察大隊處所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㈠監視器之錄影畫面依吾人日常生活經驗法則，或因記憶體、電腦硬碟空間記憶容量有限等因素，雖然確有可能在短期內因重複錄影而遭覆蓋，致有未予及時保留即遭滅失之危險，如不及時保存，該證據即可能滅失或難以使用。惟如監視器錄影畫面業經燒錄成光碟保存，且無保存期間之限制，則無滅失之虞，故有保全必要。㈡本件聲請人業已提出交通事故調查報告、現場圖及研判表，堪認聲請人就聲請保全證據之原因已經釋明。㈢系爭影像目前仍保存於相對人交通大隊處，業經相對人交通大隊燒錄成光碟，且相對人交通大隊就交通事故所為調查之紙本資料有5年之保存期限，燒錄成光碟之影像資料並無關於保存期限之規定。茲聲請人已

釋明保全證據之原因，是聲請人聲請保全如主文所示之監視錄影影像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聲請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5第4款規定，不另課徵聲請訴訟費用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心弘

法　官　彭康凡

法　官　林妙黛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　需　要　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

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建德